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論文口試辦法

民國 102 年一月廿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三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一月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六月三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研究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必備條件:
 - 1.申請人需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,請先參考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論文計畫書審查辦法」。
 - 2.「碩士學位考試」日期:依學校行事曆而定。並依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『論文口試』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。
- 二、「論文計畫審查」通過後始可申請「論文口試」。「論文計畫審查」與「論文口試」可於同學 期進行。口試未通過者,應重新申請參加下次口試。
- 三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:須以本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。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另擇校內外專家 學者共同指導。
- 四、口試委員會之組成:研究生參加口試時,其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,另得請指導教授 再另行推薦二位以上口試委員,交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。惟校外委員 必須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*口試時由內審老師擔任論文學位考試主席

- 五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安排:
 - 1.時間:申請人自行與論文考試委員聯絡時間及各項細節後,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三週 週五下班前向所辦公室送交申請資料,並於第十六週週五下班前完成口試。未於上 述二個期限前完成者,不得當年畢業。
 - 2.地點: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本校的場地。
 - 3.器材:請至所辦預約登記借用設備器材。
 - 4. 聘書:由學校統一作業及發聘。
 - 5.每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至多可提 2 次。
 - 6.若臨時異動學位論文考試時間、地點,需於原定日期前一週向所辦公室提出異動申請。7.請自行預備茶水與點心。
- 六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置作業
 - 1.於口試前二週依據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『論文口試』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 列之申請流程辦理之,其相關表格說明如下:
 - (1)「繳交資料檢核表」一份:請研究生依其內容繳交資料,請打勾及簽名。
 - (2)「學位論文審定書」:一份,由研究生填寫或繕打中或英文論文題目,於學位論文考 試通過後,由所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名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,交回所辦公室呈所 長簽名。正本由所辦公室送教務處存查,影本置於論文首頁。
 - 2.論文考試委員審查費:費用由研究所申請,依學校學位考試標準給付。
 - 3.請於口試後,速將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『論文口試』繳交資料檢核表」所 列之文件,交至所辦轉教務處辦理畢業事宜。

4.繳交修改完成論文期限:學位考試通過後於7月31日前完成論文修訂,並按規定裝訂成冊,一式三冊,否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。

七、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
- 1. 通過論文考試、修正後完成裝訂之學位論文(含審定書及授權書)需繳交送圖書館1本 (黑皮精裝本),與本所1本(黑皮精裝本)。另外繳交平裝本1本,送圖書館轉交國家 圖書館館藏。
- 2. 畢業論文及英文摘要電子檔,繳交圖書資訊中心。電子檔傳送國家圖書館。
- 3. 填寫離校手續單並蓋妥各單位章,攜完成之學位論文3本與學生證,至教務處辦離校手續並領取中英文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